



# 郴政发〔2011〕12号 关于加快蔬菜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

索引号：100001/2011-194840

文号：郴政发〔2011〕12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1-08-26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CZCR-2011-00017

## 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蔬菜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蔬菜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蔬菜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湘政发〔2010〕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加快发展蔬菜产业的重要意义

蔬菜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蔬菜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先后下发了系列文件，要求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蔬菜产业既是农业支柱产业，又是保民安民的民生产业。各级各部门要站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增加农民收入，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加快蔬菜产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 二、着眼长远，不断加强蔬菜产业体系和安全体系建设

#### （一）加强蔬菜生产能力建设

1. 严格实行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市中心城区（含北湖区、苏仙区）按照城镇常住人口人平3.3厘、资兴市按照城镇常住人口人平3厘、其他县城按城镇常住人口人平2.5厘的面积标准保有城镇菜地面积。

2. 科学制订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围绕当地蔬菜产业发展和城镇菜地最低保有量标准，保障城镇供应两个目标，科学制订“十二五”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和城镇菜地建设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组织实施。所有城镇菜地由市、县市区蔬菜行政管理部门造册建档，县级以上政府发文明确。

3. 建设一批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着力抓好城镇菜地建设，用5年的时间，按照城镇菜地最低保有量标准，选择交通方便、水利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周边无污染源的地方和蔬菜优势产区，扩补建设一批规模化、设施化、集约化专业菜地，其中市本级5年内在北湖、苏仙两区扩补2.5万亩。重点加强水电路、大棚、喷滴灌、遮阳网、防虫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农村规模化蔬菜基地、特色蔬菜基地、外向输出型蔬菜基地和高山反季节蔬菜基地建设及其配套蔬菜基地预冷库和冷藏运输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省市县级蔬菜标准园创建工作，在蔬菜标准园内率先推行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和产业化经营。

4. 加快蔬菜科技和种苗体系建设步伐。进一步建立健全蔬菜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完善生产服务体系，充实蔬菜专家队伍。力争用2-3年时间，高标准建设市蔬菜设施育苗中心，大力推进蔬菜规模化、专业化育苗供苗，保障蔬菜种苗质量和数量。加强蔬菜生产优质新品种、新设施、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的引进、示范、推广，大力推广应用嫁接育苗新技术和无土有机质栽培，“猪沼菜”生态生产模式，不断提高蔬菜生产的科技含量。

5. 加强蔬菜产业体系建设。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提高蔬菜生产、销售的组织化建设和集约化水平。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办法，引导支持组建蔬菜经济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支持营销大户搞活蔬菜流通。加大对蔬菜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一批销售额过5000万元的骨干龙头企业。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蔬菜精深加工，提高附加值。加大品牌创建力度，切实提高蔬菜生产效益。

## （二）抓好蔬菜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6.改善流通设施条件。根据产业布局和市场需求，编制流通市场发展规划，构建数量适度、结构合理、布局科学的蔬菜批发市场网络和蔬菜零售市场网络。“十二五”期间，全市重点改造和建设10个区域性产地蔬菜批发市场和销售地蔬菜批发市场，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切实抓好严重超负荷运转和影响城市交通的蔬菜批发市场、零售市场提质改造工作或尽快实现搬迁。进一步加大“农改超”力度，支持社区菜店建设。加快市、县市区蔬菜配送中心建设，满足不同层次群体的消费需求。对符合标准且未超限超载的从事蔬菜等生鲜农产品配送厢式货车进入市中心城区提供便利通行条件。全面整治市场交易秩序，禁止乱收费，降低摊位费用，坚决打击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

7.加强蔬菜产销对接。区域性骨干蔬菜批发市场要根据市场消费需求，与省内外优势产区加强协作，建设稳定的蔬菜供应基地。支持蔬菜生产经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对接超市、酒店、单位食堂和社区菜店，减少流通环节，降低营销成本。重点扶持一批从事产销一体化的蔬菜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不断提高蔬菜产销组织化程度。

8.建立和完善蔬菜信息网络平台。各级农业、商务、物价等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支持建立覆盖主城区和城镇主要蔬菜批发市场的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规范信息采集标准，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加强采集点、信息通道、网络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定期收集发布蔬菜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引导农民适时生产适销对路的蔬菜品种，引导经营者合理安排经营活动。

9.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按照省政府湘政发〔2010〕31号文件规定，将马铃薯、甘薯（红薯、白薯、山药、芋头）、鲜玉米、鲜花生列入绿色通道品种目录。自2010年12月1日起，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了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

## （三）加强蔬菜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0.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严格执行蔬菜产品质量标准、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生产加工等地方标准以及蔬菜生产与产品标准体系。以实施标准化生产为重点，积极推进示范县（区）建设，促进蔬菜生产逐步实行统一品种、统一购药、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销售的“六统一”管理模式，从根本上解决蔬菜质量安全问题。加大品牌培育与依法认证力度，全面发展无公害蔬菜生产，不断扩大绿色蔬菜、有机蔬菜生产面积。

11.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配套并延伸到规模基地的检测体系。蔬菜主产区、基地、生产经营企业和交易市场、大型消费团体都要配备快速检测仪器，加强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日常检测等工作，实行产前、产中和产后的全过程监督检测，把好蔬菜基地准入和市场准入关。

12.建立全程质量追溯体系。逐步推行“产地与销地”、“市场与基地”、“加工与生产”的对接与互认。在蔬菜生产企业和蔬菜专业合作社中建立完善的蔬菜全程质量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生产有档案、产地有准入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 三、强化政策支持，科学构建确保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13.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郴州市菜篮子工程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市农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和蔬菜工作的组织领导，妥善解决蔬菜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菜篮子”工程建设和蔬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要专题研究蔬菜工作，并将“菜篮子”工程和蔬菜工作列入对乡镇及有关部门综合绩效考核范围。

14.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2011年起，每年从市财政和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统筹安排蔬菜产业发展资金500万元，今后视情逐年增加。各县市区财政原则上应按城镇常住人口人平7元的标准，安排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蔬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管好用好蔬菜产业发展资金。

15.加大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管理力度。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切实加强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依法征收工作，确保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应收尽收、专款专用。

16.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发改、国土资源、水利、农业、商务、科技、农业综合开发、扶贫等部门安排的项目和资金应向蔬菜产业倾斜，支持蔬菜生产基地搞好排灌沟渠、土地整理、机耕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蔬菜无公害栽培、预冷仓库、冷藏运输等配套设施建设。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蔬菜产销的服务力度，积极开展信贷服务。各级保险公司要建立和完善蔬菜保险产品，积极引导菜农投保。

17.加大蔬菜供应应急能力建设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制定完善蔬菜市场供应应急预案，建立蔬菜储备制度，实行基地存园菜合同储备与冷库储备相结合、以基地存园菜合同储备为主的蔬菜储备制度。要制定异常情况下保障城市低收入居民蔬菜基本消费需求救济办法，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在蔬菜价格大幅上涨时不降低。

18.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制定蔬菜基地土地流转，基地沟、渠、路、大棚设施、喷灌滴灌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政策及补助办法，积极引进涉农公司、农业龙头企业、大型超市，组建蔬菜专业合作社或蔬菜生产协会开发建设规模蔬菜生产基地，发展蔬菜生产。同时，要切实制定优惠政策，鼓励种菜能手、种菜大户和返乡农民工发展规模经营，不断提高蔬菜生产效益。

19.加大蔬菜基地保护力度。要认真落实菜地保护制度，确保城镇菜地不抛荒，保持较长时期稳定。因国家建设确需征用城镇菜地，用地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并征求所在地市、县市区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依法足额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后方可实施。

□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责任编辑/不详



打印

分享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4310000046

